



专注于能源领域 专注于环境领域 专注于资源领域

2018年7月刊

电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简化优化许可条件、加快推进增量配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

环境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的通知

其他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行业动态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案例分析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检察院诉清流县环保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专业：业精于勤 行成于思
诚信：言而有信 一诺千金

高效：雷厉风行 追求卓越
合作：同舟共济 众志成城

电话：(86 10) 8718 1817/27/57/67 传真：(86 10) 8718 1817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5 号雍贵中心 D 座 10 层

■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

2018年7月16日，为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部署，继续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完善直接交易机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作出《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各地要总结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经验，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放开发用电计划，加快放开无议价能力用户以外的电力用户参与交易，扩大市场主体范围，构建多方参与的电力市场，大幅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统筹协调好扩大市场化交易规模和放开发用电计划；应结合实际，统筹发用电侧放开节奏，做好供需总量平衡，进一步明确放开各类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和售电企业进入市场的时间，明确放开比例，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取消市场主体参与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限制，鼓励电网企业根据供需状况、清洁能源配额完成情况参与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为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支持电力用户与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开展市场化交易。

二、推进各类发电企业进入市场：加快放开煤电机组参与电力直接交易，《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颁布实施后核准的煤电机组，原则上不再安排发电计划，投产后一律纳入市场化交易，鼓励支持环保高效特别是超低排放机组通过电力直接交易和科学调度多发电；在统筹考虑和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的前提下，有序放开水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完善和创新交易规则，推进规划内的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在保障利用小时数之外参与直接交易、替代火电发电权交易及跨省跨区现货交易试点等，通过积极参与市场化交易，增加上网电量，促进消纳；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策性交叉补贴、普遍服务和社会责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达到能效、环保要求，成为合格市场主体后，有序推进其自发自用以外电量按交易规则参与交易。

三、放开符合条件的用户进入市场：在确保电网安全、妥善处理交叉补贴和公平承担清洁能源配额的前提下，有序放开用户电压等级及用电量限制，符合条件的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均可参与交易。支持年用电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用户与发电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2018年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4个行业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全电量

参与交易，并承担清洁能源配额；支持高新技术、互联网、大数据、高端制造业等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以及各地明确的优势特色行业、技术含量高的企业参与交易，可不受电压等级及用电量限制；支持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整体参与交易，在园区内完成电能信息采集的基础上，可以园区为单位，成立售电公司，整体参与市场化交易；条件允许地区，大工业户外的商业企业也可放开进入市场；在制定完善保障措施的前提下，稳妥放开铁路、机场、市政照明、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企业参与交易；结合电力市场建设进度，鼓励和允许优先购电的用户本着自愿原则，进入市场。

四、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形成机制：促进输配以外的发售电由市场形成价格，鼓励交易双方签订中长期市场化交易合同，在自主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约定建立固定价格、“基准电价+浮动机制”、随电煤价格并综合考虑各种市场因素调整等多种形式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分散和降低市场风险。；协商建立“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基准电价可以参考现行目录电价或电煤中长期合同燃料成本及上年度市场交易平均价格等，由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售电企业自愿协商或市场竞价等方式形成；在确定基准电价的基础上，鼓励交易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价格浮动调整机制；探索建立随产品价格联动的交易电价调整机制；探索建立高峰用电市场化机制。积极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通过市场化机制形成不同时段价格，补偿高峰电力成本；现货市场建立前，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应执行峰谷电价政策，合理体现高峰用电的成本和价值差异；2018年放开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4个行业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全电量参与交易，通过市场化交易满足用电需求，建立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具体实施方案见附件。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简化优化许可条件、加快推进增量配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

2018年7月11日，为积极推动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加快推进增量配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工作，依据相关规定，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现就简化优化许可条件、加快推进增量配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工作有关事项作出相关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简化优化增量配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条件，助力社会资本参与增量配电业务：简化优化部分配电项目核准（审批）证明材料：非电网企业存量配电项目，项目业主已经按照《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向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申请并网核准开展配电业务的，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时不要求提供项目核准（审批）材料，提供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其开展配电业务证明材料即可；作为大型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的配电项目，对于配电网是油田、矿山等大型项目的配套工程，且在主体项目核准（审批）材料中已明确建设任务的配电项目，项目业务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提供主体项目的核准

材料即可；对拥有多个电压等级电网的配电项目，项目业务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时提供最高电压等级电网的核准材料即可。

二、加快推进增量配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工作，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提升服务质量：动态跟踪试点项目进展，主动作为，推动试点项目尽快落地；加强政策宣传，大通绿色通道，多管齐下推进许可证核发工作；强化持证企业后续监管，保护电力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环境

■ 司法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的通知

2018年6月14日，为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不断提升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业务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司法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组织制定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主体范围：本细则适用于专家对申请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的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进行评审的活动。

（一）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等规定，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根据审查情况，按照法定时限出具受理决定书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受理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二）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会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司法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16〕101号）的规定，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确定评审专家，按鉴定事项组织建立专家评审组，每个鉴定事项的评审专家组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国家库专家不少于1人。

二、评审工作流程

（一）推选组长。采取专家自荐、组内推荐等方式，确定一名组长（若以上方式未能推选出组长，则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组长），负责召集专家、主持评审工作等。

（二）制定工作方案。根据申请人拟从事鉴定事项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

明确评审的时限、组织方式、实施程序、主要内容、专家分工等，作为开展评审工作的指南和参考。

（三）开展评审工作。专家评审组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的主要内容为查阅有关申请材料，听取汇报、答辩，对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考核，实地查看工作场所和环境，核查申请人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配置和质量管理水平，现场进行勘验和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其他评审内容。

（四）按项目进行评分。评审组的每名专家分别按照本细则确定的评分标准逐项进行打分，平均得出各项目最终评分结果，经求和后计算出专家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为100分，其中人员条件、技术能力和设施设备情况占比为2：5：3。

（五）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书。评审工作完成后，根据评审得分情况及评审专家意见认真填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专家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

■ 其他

■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2018年7月13日，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追究范围：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以下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一）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国家有关集团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对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二）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未按规定对企

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未执行国有资产监管有关规定，过度负债导致债务危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三）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违反规定开展融资性贸易业务或“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四）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违反规定分包等；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五）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设立“小金库”；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六）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七）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八）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

析等，存在重大疏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九）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十）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违反规定从事非主业投资或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行恶性竞争；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十一）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二、资产损失认定

（一）对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二）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为较大资产损失，5000 万元以上为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三）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四）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三、责任认定

（一）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三）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子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五）央企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中央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行业动态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年6月27日，为不断提升全国电力安全生产水平，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防范人身安全事故：树立安全意识，提升安全防护技能，规范安全生产环境，严禁不安全行为，强化基建人身安全管控；（二）防范电网安全事故：加强电力系统规划，推进电网建设，加强电网运行管理，推进王源协调，加强电力设施保护；（三）防范设备事故：加强设备质量源头管理，加强设备招标管理，加强设备运行与维护，加强可靠性管理，加强电力技术监督管理，加强设备技术改造；（四）防范大坝安全事故：严格落实大坝安全“三同时”要求，加强大坝安全状况检查与缺陷隐患治理，提高大坝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完善大坝应急管理；（五）防范网络安全事故：加强全方位网络安全管理，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加强行业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及应急保障能力，支持网络安全自主创新与安全可控。（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完善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七）完善责任体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法定责任，落实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责任，严格安全考核奖惩；（八）强化安全生产依法治理：完善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

二、重点工作

（一）安全文化引领工程：建立个人安全行为规范，建立电力安全宣传日，制定电力安全文化建设规划，监理企业安全文化评估机制和标准；（二）安全诚信建设工程：建立完善电力安全诚信评价机制和标准，建立企业和个人安全信用档案；（三）安全风险管控体系

构建工程：建立基于闭环和分层次管理的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立涵盖电力行业各级单位的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平台；（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工程：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联网信息平台；（五）安全科技支撑工程：建立政府指导、可研院校和电力企业参与的科研机构 and 实验基地；（六）应急提升工程：建立地级以上电网调度控制异地风不是灾备系统，开展防范大面积停电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七）员工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设综合安全教育培训基地，建设电力安全远程宣传教育培训平台；（八）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提升工程：建立工程建设、施工安装承包商全业务流程精益管控提升机制，建立分包单位和安全管理评价、考核和退出机制。

■ 案例分析

■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检察院诉清流县环保局行政公益诉讼案

一、基本案情：2014年7月31日，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环保局会同县公安局现场制止刘文胜非法焚烧电子垃圾，当场查扣危险废物电子垃圾28580千克并存放在附近的养猪场。2014年8月，清流县环保局将扣押的电子垃圾转移至不具有贮存危险废物条件的东莹公司仓库存放。2014年9月2日，清流县公安局对刘文胜涉嫌污染环境案刑事立案侦查，并于2015年5月5日作出扣押决定书，扣押刘文胜污染环境案中的危险废物电子垃圾。清流县环保局未将电子垃圾移交公安机关，于2015年5月12日将电子垃圾转移到不具有贮存危险废物条件的九利公司仓库存放。

二、裁判结果：2016年3月1日，明溪县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确认被告清流县环保局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违法。一审宣判后，清流县环保局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检察院诉县环保局不依法履行职责一案，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产生积极反响。福建省政府下发文件充分肯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积极作用，指出“该案充分体现了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促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发挥的积极作用。该案在福建省乃至全国都有典型的示范意义，建议由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在环保系统内通报，吸取教训”。并采纳检察机关跟进监督建议，要求“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开展环境专项督察，对各地相关部门不积极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等行政不作为加强督察，督促相关部门予以整改，严肃问责。”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均对该案办理进行报道并给予积极评价。

三、典型意义：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必须严格履行诉前程序。提起公益诉讼前，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督促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职责。诉前程序主要目的在于增强行政机关纠正违法行为的主动性，也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节约诉讼成本和司法资源。通过诉前程序推动侵害公益问题的解决，不仅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公益诉讼制度价值的重要体现。只有当行政机关应当纠正而拒不纠正，坚持不履行法定

职责,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侵害状态的,检察机关才应当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仅是在公共利益严重受损而无相关救济渠道时的一种司法补救措施,具有救济性和终局性。

■ 瑾瑞概况

瑾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从事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企业投融资法律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瑾瑞秉承专业、高效、诚信、合作的执业理念,通过专业分工和团队合作,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全面的法律服务。

瑾瑞律师皆毕业于国内外著名法学院,已在能源、环境以及资源领域耕耘十余年,熟悉相关行业的历史演变及发展现状。基于对中国文化、行业背景以及中国法律及实践的深入了解,瑾瑞律师关注并能够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有能力为客户遇到的实际问题提供稳妥、实用、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瑾瑞律师通过相互沟通、业务培训以及自我学习不断提升个人业务素养,始终站在相关领域发展的最前沿。

瑾瑞在能源、环境、资源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既包括业绩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成长型企业,也包括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等。为了协助客户在中国境外的投资及商业活动,瑾瑞已与多家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

本法规专递仅以提供信息为目的,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应代替法律咨询,也不应被作为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如您对本法规专递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通过电话 010-8718 1817 或电子邮件 inquiry@jinruilaw.com 与我们联系。